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4〕25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 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 标杆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持续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，加快促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遴选工作。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请各地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，并对本辖区企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，并将企业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企业能效分析报告（附件3）及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等（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需刻录光盘）报送我厅节能处。

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，建立随时受理申报、集中发布制度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后即可按流程申报。

联系人：曾念军 0591-87846401

胡亮春 0591-87528206

邮 箱：hjzyc@gxt.fujian.gov.cn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省工信厅节能处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申报指南
2. XX 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企业申请表
3. XX 企业能效分析报告（格式）
4. XX 市能效“领跑者”申报汇总表
5. 福建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标杆值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5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